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农函〔2025〕21号

签发人：王志佳

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通州区 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通州区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

各涉农镇（乡）人民政府：

现将《2025年北京市通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5年5月26日

2025 年北京市通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函》（京政农函〔2025〕9 号），结合本区实际，就 2025 年通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总目标，以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底线，以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为原则，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各涉农镇（乡）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抓好组织实施，规范发放程序，做到应补尽补，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强农惠农政策。

二、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对于农民耕种自己承包地的，补贴对象为种地农民；对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自有耕地的，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外流转或者其他方式承包的，依据合同约定确定补贴对象。合同未有约定的，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或者发包耕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三、补贴范围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上述两个时间段内本区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现状耕地（依据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确定）。对存在以下情形的耕地不予补贴：

（一）已批准转为建设用地未按规划实施或移交、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退耕还林、与果（林）间作等改变用途或性质的耕地；

（二）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三）存在故意毁坏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露天焚烧秸秆、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用薄膜、“非农化”、“非粮化”、撂荒一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耕地；

（四）因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粮食作物或经济作物绝产绝收的耕地。

四、补贴标准

市级补贴标准为每亩 300 元。同一地块按种植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的占地面积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不能按照不同农作物播种面积核算。同一地块种植季节性蔬菜并申报市级蔬菜生产补贴的，不可再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五、申报和发放

（一）如实申报补贴

在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的“种植业信息管理系统

统”上完成补贴申报。本年度申报面积相较上一年度无变化或已全部种植的，直接在系统上确认信息完成申报；如有变化或在申报时还未种植的，须按系统要求如实填报后完成申报；无法确定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各涉农镇（乡）政府在6月9日前，完成申报、确认、审核等程序，并将相关数据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局。

（二）及时发放补贴

推进种植业信息管理、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管理、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比对核验，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做好工作沟通衔接，畅通补贴发放渠道，提高补贴发放效率，确保补贴资金6月30日前发放到位。

（三）规范补贴程序

按照《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通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规范》，加强补贴发放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乡）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补贴资金发放”的工作程序，不得减免环节、违规操作。坚决杜绝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涉农镇（乡）政府作为此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

重视，强化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要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探索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地力保护行为、粮食生产责任相挂钩的有效机制，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广泛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措施，全面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单产。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行问责制，对于出现政策宣传不到位、面积填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组织不力延误补贴发放等问题，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明确职责分工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区、乡镇、村三级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要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工作机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各涉农镇（乡）政府是本镇（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审核、监督检查工作，逐村审核申报资料，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申请程序。补贴申报截止时，存在权属纠纷、涉法涉诉等争议或不确定问题的地块，暂时不列入补贴范围，待问题解决后可予以补发。各镇（乡）政府要成立专门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审核小组，抓好各村补贴数据审核和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村委会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申请、数据核实、确认工作，做好公示、留档、留证等，接受群众的监督检查。

（三）核实申报数据

各涉农镇（乡）政府要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等，精准识别申报主体，认真核实申报面积，准确填报申报数据，对录入“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申报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加强监督检查

各涉农镇（乡）政府要建立自查机制，强化补贴申报信息核查，在补贴发放后及时开展监督检查，纠正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申报不准确、不真实等问题。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应责任。区农业农村局将对各涉农镇（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

（五）加强政策宣传

各涉农镇（乡）要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公开本乡镇补贴发放结果，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北京市通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流程规范

附件：

北京市通州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发放流程规范

按照“补贴对象自愿申请、村委会公示确认、镇政府审核、区政府批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发放”的流程，发放补贴资金。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采取自愿申请的方式。补贴对象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由所在村村委会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人签字确认，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一）农户种植的。

1、有土地确权证或土地承包合同的种植户。由种植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由所在村村委会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人确认签字，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申请补贴的补贴对象需提供该农户土地确权证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以及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将以上复印件附在补贴申请表后面，一式两份，报送到村委会，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乡镇农办一份。

2、经村委会同意认可，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或早期签订的合同已过期，在村集体耕地种植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种植

户。由村委会制定具体的量化方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张榜公示量化农户的姓名、作物品种、面积、补贴资金等，公示期 5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村委会确认无疑义后，由量化确定的种植户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由所在村村委会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本人确认签字，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并同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会议决议书，将上述材料复印件附在申请表后面，一式两份，报送到村委会，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乡镇农办一份。

（二）企业种植或乡镇统一流转管理种植的。

由申请补贴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由申请补贴种植地块所在的村村委会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申请企业法人确认签字并加盖申请企业公章，报送村委会两份，企业留存一份。申请补贴的企业需同时提交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或乡镇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将上述复印件附在补贴申请表后面，一式两份，报送到申请补贴种植地块所在村村委会，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乡镇农办一份。

（三）种植主体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的。

需要经村两委班子和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形成两委班子成员和村民代表签字盖章的标注申请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的会议决议书，并张榜公示申请补贴品种、面积、补贴金额

等，公示期 5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村委会确认无疑义后，由申请补贴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综合管理平台”进行申报，村委会核实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公章，报送村委会两份，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留存一份。申请补贴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需同时提交会议决议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将上述复印件附在补贴申请表后面，一式两份，报送到村委会，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乡镇农办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张榜公布补贴申请主体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 7 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公示结束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乡）政府《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和公示留档资料各一套。

各村需召开村两委班子会议，通报村级汇总确认表各项具体内容。两委班子讨论达成一致后，由两委班子成员在记载补贴品种、申请主体数、补贴面积的确认决议书上签字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村委会将确认决议书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表、农户

土地确权证或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乡镇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村级汇总确认表、公示照片共同上报镇（乡）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三、镇（乡）政府审核

镇（乡）政府负责审核工作。镇（乡）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一式三份，报区农业农村部门两份，镇（乡）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

四、区政府批准

区农业农村部门逐镇（乡）核实申报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区政府批准；区政府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将批复的《北京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区财政局一份，同时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在“北京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上，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数据录入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资金确认等流程，代发金融机构在收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确认数据后，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补贴对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